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82401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82401
- 2、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 万元/年（其中职工食堂人民币 130 万元/年，营养食堂人民币 140 万元/年）
-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年（其中职工食堂人民币 130 万元/年，营养食堂人民币 140 万元/年）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工食堂 外包服务 项目	130	1 项	本项目需 23 人餐饮团队为提高我院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水平、膳食标准及质量更好为职工服务，需购买专业团队的餐饮管理、制作的服务来为我院职工提供文明健康的早、午餐及晚餐团膳服务
02	营养食堂 外包服务 项目	140	1 项	本项目需 25 人餐饮团队为我院病患及病患家属提供普通饮食及治疗饮食等服务，需购买专业团队的餐饮管理，提供我院营养食堂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饭菜制作、餐厅服务、病房订送餐、环境卫生清洁、食堂设施的使用等）

7、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2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3、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9月25日中午11点30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4.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4.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4.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19-68091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至少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0897906； 通讯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

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

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 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根据《常财购[2020]4号》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时，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20

	<p>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p> <p>2、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企业信誉与实力 (5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监委 www.cnca.gov.cn 网页在有效期内的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p>管理业绩及服务经验 (16 分)</p>	<p>1.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同类（同类指：医疗机构）食堂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以及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支付发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2
	<p>2.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以及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支付发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p>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服务人员 (18 分)</p>	<p>1. 对项目经理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p> <p>1) 大专（含）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餐饮经理人证书得 2 分；</p> <p>4) 从业经历：具有 3 年（含）以上综合医院餐饮项目经理从业经验得 3 分（提供用户证明）。</p>	8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4-6）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对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p> <p>1) 配备厨师同时具有中式烹调证书及健康证：每有1位合格厨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配备面点师同时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及健康证：每有1位合格面点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配备厨师及面点师具备综合医院相关岗位的工作经验，提供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每提供1人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4-6）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0
经营管理方案 (10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经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经营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应包括食堂餐厅管理系统、服务计划、总体监控方案、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制订菜谱合理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经营管理设想整体服务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经营管理设想整体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6分)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进行综合打分：</p> <p>食堂负责人、烹饪师、面点师、工作人员的配备齐全，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优于招标需求，得6分；</p> <p>食堂负责人、烹饪师、面点师、工作人员的配备较齐全，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较为明确，满足项目招</p>	6

	<p>标需求要求的得 4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且人员岗位配备不够齐全、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专项服务 方案 (5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住院患者营养餐、医护职工餐并能满足病区送餐、抢救室、手术室送餐等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详实完整，考虑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方案详实较完整，考虑较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方案不够详实，考虑不够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食品安全 管理方案 (5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的得 5 分；</p> <p>基本符合实际，考虑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基本符合实际，考虑不够全面，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应急保障 预案 (5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就餐预案、方案针对性强、明确、可行；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应急就餐预案、方案针对有对性；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较为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应急就餐预案、方案针对性较弱；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预案实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风险控制 方案 (5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包括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 应急送餐、人员调剂、设备工具补充、突发停电、停水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方案齐全、切实可行，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5 分；</p>	5

	<p>方案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方案考虑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优化创新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以及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应围绕食料采购（若有）、食品安全、饭菜品种承诺、安全卫生等内容承诺）。对比各响应人的服务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提供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提供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可行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总分</p>	100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溧阳市人民医院创建于1946年7月，占地面积10.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2万平方米，是全市首家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溧阳临床学院和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医院，位列全国县级医院前100强。2016年9月，江苏省人民医院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正式开展“院府合作”，共建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目前开放床位1128张，全院门急诊85万人次左右，住院4.3万人次左右，职工总人数约1600人左右，实习进修学生400人左右。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三、服务人员及岗位要求

职工餐厅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年龄、性别、专业技术等）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4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持项目经理上岗证。	
2	厨师长	1	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持有厨师上岗证。	
3	厨师	2		
4	包厢服务员	1	5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5	收银员	1		
6	面点师	2	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至少1人持面点师证。	
7	蒸饭工	1	5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8	切配师	7		
9	洗消工	2		
10	辅助工	5		
	小计	23		

营养餐厅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4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持项目经理上岗证	
3	厨师长	1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持有厨师上岗证	
4	厨师	2		
5	面点师	2	男 55 周岁及以下、女 5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至少 1 人持面点师证	
6	切配师	5	5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7	辅助工	3		
8	蒸饭工	1		
9	蒸粥工	1		
10	洗消工	2		
11	收银员	1		
12	送餐员	6		
	小计	25		

注：1、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执行，需安排加班的，中标人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2、职工餐厅岗位与营养餐厅岗位需分配配备，人员不可重复。

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须按最新文件执行，因工资问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如因溧阳市人民医院原因导致投标人暂停餐厅服务，在此期间所涉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四、食堂承包要求

(一) 营养餐厅（包括病员和对外）供应配套服务

1、服务范围：（病员）营养餐厅（包括对患者家属）、治疗膳食、营养厨房配餐，营养餐厅 365 天全年无休保证供餐服务。

2、经营方式：投标人负责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并协助甲方食材采购。

3、结算方式：

（1）招标人每日对中标人工作人员进行考勤，如有缺岗，则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

（2）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月初由招标人带领中标人共同对中标人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的罚款，扣除后的其余费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

4、供餐方式：

（1）就餐人数每天约：早餐 300 人，中餐 250 人，晚餐 200 人左右。

病员人数：按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2）就餐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医院要求调整）

早餐：6:20~08:30；

午餐：10:30 至 12:00；

晚餐：16:00 至 17:30。

（3）餐饮标准

早餐：主食 3 种备选，包子 4 种备选，饼类 4 种备选，蛋 3 种备选，面食类 7 种备选，粥 4 种备选，小菜 2 种备选。

中餐晚餐：大荤 6 种备选，小荤 4 种备选，素菜 4 选，主食提供 3 种备选，汤 5 种；笃烂面等流食及其他多品种的供应。

5、供餐形式：零点模式（病员及家属根据当日菜品自主点餐）。

（二）职工餐厅供应配套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职工就餐、职工加班用餐、手术用餐、公务用车、进修实习生的生活用餐、订送餐、包厢（如有）等服务，职工餐厅不对外经营，职工餐厅 362 天（春节休息 3 天），保证供餐服务。

2、经营方式：中标人负责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协助食材采购、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3、结算方式：

（1）招标人每日对中标人工作人员进行考勤，如有缺岗，则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

管理服务费。

(2) 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月初由招标人带领中标单位共同对中标单位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的罚款，扣除后的其余费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

4、供餐方式：

(1) 就餐人数每天约：早餐 300 人，中餐 450 人，晚餐 100 人左右。

(2) 就餐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医院要求调整）

早餐：6:30 至 8:00

午餐：10:30 至 12:00

晚餐：16:00 至 17:30

(3) 餐饮标准

早餐：主食 3 种备选，点心 8-10 种备选，菜品 6 种备选，蛋类 3 种备选，小菜 3 种备选。

中餐：大荤 6 种备选，小荤 4 种备选，素菜 2 种备选，主食提供 1 种备选，汤 1 种；其他多品种的供应。

晚餐：总数 10 种菜品，主食提供 2 种备选。

包厢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菜色。

体检餐服务：按院方要求执行。

五、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依据医院实际制定满足医院供餐配套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须包含营养配餐、医护职工餐的食品供应方案；

3. 服务方案须包含食品入库、出库、制作、售卖、配送及食品安全等管理措施与标准。

4. 服务方案应包括食堂满足医院需求的人力资源配置、人员职业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措施标准等。

5. 医院有权对中标人在经营本项目的过程中出现问题责令其进行整改。

6. 医院定期组织满意度调查。

7. 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六、项目服务费用分割

(一) 投标人承担费用

1. 管理服务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周末加班费、服装费等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
2. 管理服务人员住宿费用；
3. 管理费；
4. 税金；
5. 其他：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或社保基数调整，涉及到新旧标准之间的各种差额由中标人承担。

(二) 招标人承担费用

1. 食材采购费用；
2. 食堂运营工具、耗材费用；
3. 餐厅水电等能耗费用；
4. 烟道清洗、病媒生物防治等单项服务费用；
5. 厨房设施设备采购及维修保养费用。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附件：管理与服务考评的标准

餐厅考核标准

违规等级	违规项	具体内容	处罚标准
A 级	食品安全	造成伤害人数 30 人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	每项扣 20 分， 当月考核不 合格，视情节 轻重可提前 解除合同
	消防安全	引起火灾或发生人员重伤的消防安全事故	
	人员管理	员工泄露甲方相关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其他	年度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累计超过三次	
		提供的经营资质或相关材料有虚假行为，资不抵债 或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	
B 级	食品安全	使用过期或变质原材料，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每项每出现 一次扣 10 分， 罚款 2000 元
		未按冷藏（冻）要求储存食品，或加工后未及时进行冷藏（冻），导致食物变质，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未按操作要求，导致食材污染，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生熟食品加工工具及容器未分开使用导致交叉污染，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餐具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直接使用的，致使员工食用后有不良反应	
	生产安全	后厨机械设备未做安全防护，导致工作人员重伤	
		私自布置电线，私接大功率电器，接电不规范等原因导致重大安全隐患	
	人员管理	员工私自携带甲方贵重物品（1000 元以上）离开院区	
	其他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报备，导致造成误餐、停餐的情况	

C 级	食品安全	使用未经报备的三无产品，或对供应商无索证、无农残药残检测报告的情况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 3 分，罚款 600 元
		使用甲方明确禁止使用的食材	
		出现针头、铁钉、玻璃、烟头等伤害性异物	
	生产安全	后厨机械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或做标识，导致工作人员受伤	
		地面油污、积水严重未及时清理，导致员工摔成重伤	
		未及时清理下水管道或人为原因造成管道堵塞，损坏相关设备造成财产损失	
	消防安全	员工操作不当引起灶台着火，但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员工未按规定在非吸烟区吸烟，引起火灾，但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人员管理	员工患传染性疾病或手部受伤化脓未及时调离岗位	
		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相关培训，导致员工操作不当受伤或造成经济损失	
其他	对甲方提出的重要需求推诿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配合支持		
D 级	食品安全	未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库存管理，导致食材变质腐败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罚款 100 元
		剩菜未按规定及时销毁，隔夜继续进行售卖的	
		检查中发现有原材料过期、变质，未及时处置的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管理，使用时未称量准确，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出现苍蝇、蟑螂、创口贴、清洁球丝等严重异物	

E 级	消防安全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毯，消防设备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损坏未及时报修	每项每出现一次扣 0.25 分，罚款 50 元
		未按规定要求，在非吸烟区吸烟或乱扔烟头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不足影响供餐服务品质导致投诉	
		员工入职未及时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	
	其他	未经审核私自售卖菜品	
		菜品分量不足或随意标价	
		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处理垃圾，导致环境问题	
		未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导致设备损坏无法使用，或人为导致设备损坏	
	食品安全	原材料进货台账及相关证明报告未及时留存或做好记录	
		原材料及容器未按储存规定离地摆放，未将不同原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分区、分类存放，未进行防护及正确张贴相关标识标签	
		加工区无明确划分，标识缺失，有混用现象	
		刀具、砧板、容器、毛巾等未按规定分类使用，破损未及时更新	
		冰箱、冷库未配置温湿度计，设置温度不符合标准要求，未及时清理除霜	
后厨或售卖未按规范进行操作，有食品安全隐患			
未按规定配置紫外线消毒灯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留样分量不符合要求，未进行相关留样信息登记			
出现头发、竹屑、石子、菜虫等轻中度异物			

	<p>餐具防护不到位，卫生不合格，餐具上有明显污渍或餐具短缺、破损不及时更换</p> <p>餐厅现场环境卫生不达标</p> <p>按规范要求需进行的记录未填写完整或记录不真实</p> <p>未布置或未使用防蚊、灭鼠等灭四害设施设备，未及时协调甲方进行消杀，现场有虫害活动迹象</p>
能源环境	<p>未按甲方规定开关空调，或未及时关闭水电造成浪费</p> <p>未按要求处理垃圾，出现垃圾满溢、桶未清洁归位等情况</p>
生产安全	<p>设备防护损坏未及时维修，导致有安全隐患的</p> <p>化学品定位，出现随意乱摆乱放</p> <p>配电箱未保持上锁状态，无安全标识，内部及附近堆放杂物，插座不符合规范</p> <p>燃气管道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杂物，灶台点火棒胶存放使用不规范</p>
服务管理	<p>甲方员工对现场投诉未及时处理</p> <p>投诉未按规定进行记录</p> <p>对投诉处理标准不清楚，未向员工解释说明或未按标准赔偿</p> <p>因收银员计算错误导致的刷卡错误且处理方式不当，导致员工投诉</p> <p>未按规定对菜品进行明码标价或菜价牌摆放错误</p> <p>快餐线菜品供应品种少，菜品供应量不足</p> <p>病房订餐未及时送达，导致病人投诉</p> <p>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卫生、操作规范、消防安全、投诉处理等相关培训，无培训记录</p>

	餐厅对我方提出的合理需求推诿或者未能在在需求时间内给予配合支持	
激励表扬	员工通过论坛、表扬信等渠道主动对餐厅进行表扬或感谢，经核实确有其事	每项加 1 分
	餐厅主动策划员工活动且反响较好	
	餐厅主动提升服务并得到员工的认可	
	当月管理有较大提升，扣分累积小于等于 3 分	
<p>备注：</p> <p>1、以月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当月考核扣分超过 2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按考核扣分对应的罚款。</p> <p>2、若当月扣分少于 20 分，月度考核为合格，则根据单项违规进行考核。</p> <p>3、招标人有权视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正考核表。</p>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LONGCHENG TENDER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协议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管理，服务时间：三年（具体时间按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 1、本次合同签订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自2024年 月 日止。
- 2、委托管理协议到期日 个月内，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
- 3、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条：委托管理方式

-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 2、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 3、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第三条：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 1、乙方派出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承担甲方食堂的早餐、午餐及晚餐的供应任务，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 2、采购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检查商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 3、乙方要做好菜肴成本控制，合理控制费用开支。

第四条：双方责、权、利

一、甲方责、权、利

- 1、监督指导乙方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 2、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 3、承担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的采购，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 4、按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
- 5、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清点乙方工作人数。如乙方有缺员，甲方将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补充人员，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 6、监督并参与乙方的管理。

二、乙方责、权、利

-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
- 2、按照协议要求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 3、按时供应早、中、晚餐，做到甲方全体职工、病员满意。
- 4、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甲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 5、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要求维修。
- 6、配合甲方做好对采购食品原料的质量验收及记录。
- 7、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8、严格按照《民法典》规定，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9、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
- 10、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 11、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 12、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
- 13、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公积金、服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 14、乙方派出的食堂负责人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第五条：费用支付及考核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_____元
- 2、甲方每日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勤，如有缺岗，则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用。
- 3、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月初由甲方带领乙方共同对乙方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的罚款，扣除后的其余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违约、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市人民医院、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_____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LONGCHENG TENDER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溧阳市人民医院、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龙城 招标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LONGCHENG TENDER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分项报价表

职工食堂：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工种	元/人/月	人数	合计 (元/12个月)	不低于23人，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经理		1		
		厨师长		1		
		厨师		2		
		包厢服务员		1		
		收银员		1		
		面点师		2		
		蒸饭工		1		
		切配师		7		
		洗消工		2		
		辅助工		5		
	小计1		23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岗位工种	缴费金额	人数	合计 (元/12个月)	不低于23人，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经理			1			
厨师长			1			
厨师			2			
包厢服务员			1			
收银员			1			
面点师			2			
蒸饭工			1			
切配师			7			
洗消工			2			
辅助工			5			

		小计 2		23		
		费用名称	费用 (元/人)	人数	合计 (元/人)	
	其他 费用	法定 加班费		16		人数 不低 于计 算式 内人 数
		周六 加班费		16		
		周日 加班费		16		
		高温费	不低于 100	23		
		小计 3				
		综合费用合计 (元)	(小计 1) + (小计 2) + (小计 3)			
(2) 企业 管理费	按比例计取管理费					
(3)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税率(6%)				
总计 (元/12 个月)		(1) + (2) + (3)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分项报价表

营养餐厅：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工种	元/人/月	人数	合计 (元/12个月)	不低于25人，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经理		1		
		厨师长		1		
		厨师		2		
		面点师		2		
		切配师		5		
		辅助工		3		
		蒸饭工		1		
		蒸粥工		1		
		洗消工		2		
		收银员		1		
		送餐员		6		
		小计1		25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岗位工种	缴费金额	人数	合计 (元/12个月)	不低于25人，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经理		1		
		厨师长		1		
		厨师		2		
		面点师		2		
		切配师		5		
		辅助工		3		
蒸饭工			1			
蒸粥工			1			
洗消工			2			

		收银员		1		
		送餐员		6		
		小计 2		25		
	其他费用	费用名称	费用 (元/人)	人数	合计 (元/人)	
		法定加班费		18		人数不低于计算式内人数
		周六加班费		18		
		周日加班费		18		
		高温费	不低于 100	25		
		小计 3				
	综合费用合计 (元)		(小计 1) + (小计 2) + (小计 3)			
(2) 企业管理费	按比例计取管理费					
(3)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税率(6%)			
总计 (元/12 个月)			(1) + (2) + (3)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LONGCHENG TENDER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经营管理方案；
- 2) 专项服务方案；
- 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4) 应急保障预案；
- 5) 风险控制方案；
- 6)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7) 响应承诺；
- 8) 优化创新；
- 9) 优惠条款或承诺；
- 10) 其他。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资格证明材料提供电子件的一定要加盖**电子签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财务温馨提醒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